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74號

原告 聯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聯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告 誠品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3萬8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為392萬3176元（本院卷第91頁）。核上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之誠品建築-大安森林案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之金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且於107年10月24日簽訂金屬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第肆條約定契約總價係依合約明細且約定付款方式。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即依約施工，被告前已依約給付原告各期工程款並扣保留款，系爭建案於111年2月23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11年5月25日變更登記，然於112年間，原告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158萬2922元（未稅，含稅為166萬20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時，被告藉詞未付款；且原告歷次請款之保留10%為尾款合計215萬3436元（未稅，含稅為226萬1108元），依約至遲於取得使用執照且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即111年11月25日，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有未領之剩餘工程款。惟經原告催告後，被告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392萬3176元（即166萬2068元+226萬1108元=392萬317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2萬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所附之合約明細之「工程備註/特別記載事項」約定：依實際完成數量計價，圖說完成請款10%，材料進場請款30%，依實際安裝完

01 成請款60%；以上每期皆保留10%為尾款，於管委會成立或使用
02 執照取得六個月後擇優退還（本院卷第27頁）。

03 (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簽訂系爭契約，且原告
04 向被告請領最後一期未稅工程款158萬2922元，經催告後，
05 被告迄未給付，及原告歷次請款依約保留尾款合計215萬343
06 6元(未稅，含稅為226萬1108元)；系爭建案已於111年2月23
07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11年5月25日變更登記等情，據其提
08 出系爭契約及合約明細、原告通知函及請款單、存證信函及
09 回執、施工照片、經被告用印之請款單及請款發票、臺北市
10 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
11 頁、第35至38頁、第39至43頁、第95至142頁、第143至170
12 頁、第29至3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實。是依前開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付款條件與方
15 式，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92萬3176元。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
17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392萬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
20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簡硯姝